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俊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ae8228@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3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1TVKPZHT(31508000H107300324901-1.pdf、315080000H107300324901-2.pdf)

主旨：108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徵選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於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推薦候選對象或自行報名參選，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4條至第8條或第10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 二、本案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並開放網路報名及推薦，請貴單位逕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aot.org.tw>），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至第8條之候選對象或自行報名參加（自行報名者無需填寫推薦人資料），所推薦者應有107年度之具體事蹟，避免浮報，徒增行政審查作業。





三、貴單位亦可於上述網站先行線上報名，再下載相關報名表格，備妥完整報名資料後寄至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43巷1號2樓)，註明「108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四、檢附本徵選案之公告及報名文宣各1件。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觀光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各領隊工協會、各導遊工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學會、中華觀光管理學會、中華兩岸旅行協會、中國旅遊發展協會、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亞太旅行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美洲旅遊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台灣民宿協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台灣入境旅遊協會、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旅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旅遊交流協會、台灣觀巴協會

副本：本局旅遊服務中心、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企劃組、國際組、技術組、旅宿組、國民旅遊組、資訊室、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2
交 16:30:00

[附件一] 「108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簡章

108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簡章

壹、 依據

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貳、 目標

為永續經營臺灣觀光，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對積極推展觀光及對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與傑出表現之觀光相關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予以表揚鼓勵。

參、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小組

肆、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

(於 10 月 20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即可參加早鳥報名-平板電腦抽獎活動！)

伍、 適用對象

- 一、 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
-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 三、 民宿經營者。
- 四、 導遊及領隊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包括各產業團體負責人、董（理）監事及其員工，且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以上，惟對象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服務年資限制。
- 五、 非屬前列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

陸、 報名資格

請參考「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

柒、 報名方式

- 一、 自行報名：凡符合上述適用對象及報名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均可自行報名參選。

二、 推薦報名：得經由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三、 報名流程：

採兩階段報名，參選者先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再備妥並寄交完整報名資料。

線上報名及相關報名表格下載，請至活動官網(<https://aot.org.tw>)進行。

四、 應備之報名資料，包括紙本及電子光碟形式：

(一) 報名表(詳附件一)；

(二) 推薦函—推薦報名者須提供(詳附件二)；

(三) 個人/團體優良事蹟簡報，須以 Powerpoint 格式製作，至多 20 頁(含封面)，請描述 105-107 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並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照片(皆須附上該文件、照片之文字說明)；

(四) 附件資料：

1. 照片 (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個人附大頭照、生活或職場照片)3 至 5 張照片，且須附上該照片之文字說明，請獨立提供電子檔案。
2. 有利於評選之資料，如獎狀、進修證明、相關新聞報導等照片或紙本影印。
3. 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自行報名者需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例：勞保證明、人資處開立職證明等)。

五、 紙本報名資料須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加編封面(詳附件三)、目錄及頁碼，左側裝訂成冊，共一式兩份，另將前述紙本報名資料、簡報 PPT 電子檔及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轉成電子光碟一份，一起繳交。

六、 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備妥上述報名資料，掛號寄送：『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七、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承辦人：胡小姐

地址：(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電話：02-2321-5180 # 19

傳真：02-2321-5190

E-mail：aot@alluni.com.tw

捌、 獎勵方式

獲選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者，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獲選之領隊及導遊並將加頒獎章一枚。(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玖、 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需先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完成報名即為同意本甄選活動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參選者應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活動之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提出異議。
- 二、 參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三、 得獎者應無酬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至少 2 場次。
- 四、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報名注意事項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

108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報名表

*案件編號：(由評審單位編寫)

*報名序號：(由活動小組填寫)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請附推薦函)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及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熱心事業團體/個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請勿以「集團」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含負責人、董【理】監事、員工，服務觀光產業年資須滿3年；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區分負責人、總經理、經理人、中階幹部及基層人員等5類；觀光遊樂業區分主管、基層人員等2類)				
候選對象資料	團體組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個人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單位名稱		職稱	
		現職年資		本業年資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候選對象須符合下列「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符合下列事蹟(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1)積極推展觀光產業之會務，對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3) 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4) 定期發行觀光專業刊物或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展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擴充觀光產業行銷通路，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對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符合下列事蹟(第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創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於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營運、服務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對於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整體服務品質，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優良住宿體驗並能落實旅宿安寧維護，對於設備更新維護、結合產業創新服務及保障住宿品質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對觀光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經營管理制度及技術，對於旅行業競爭力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推廣活動，對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創優良品牌、研究發展、創新遊程，對業務拓展及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5) 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

	<p>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致力建立國際品牌，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其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第 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對主管業務之管理效能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具有下列各款事蹟(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105 年至 107 年是否有受觀光主管機關處分(第 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承諾配合事項</p>	
<p>1.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候選資格。</p> <p>2. 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推薦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p> <p>3. 報名者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之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任職單位及年資、聯絡方式、照片)作為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會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得獎者之照片、姓名、任職單位、優秀作法及事蹟等資料，作為觀光節慶祝大會及後續媒體廣宣之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可行使之相關權利，若報名者無法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致使報名資料闕漏，將不符報名資格。</p>	

4. 本表揚之參選入最近 5 年不得有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獎牌或獎金。

[附件二]

108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推薦函

被推薦對象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單位名稱： 推薦人姓名： (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 址：

備註：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聯絡資料即可。

108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報名資料

團體組-單位名稱：

個人組-姓 名：

任職單位：

[附件四]信封

貼 足
掛號郵資

注意事項

一、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寄件人自行負責。
二、寄件前請檢查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填寫，文件是否繳交完全。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候選人：
 團體組 | 單位名稱：
 個人組 | 姓名：
任職單位：

甄選活動小組 收

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43巷1號2樓

108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報名專用信封

※重要提醒

報名截止日期：2018年11月9日

(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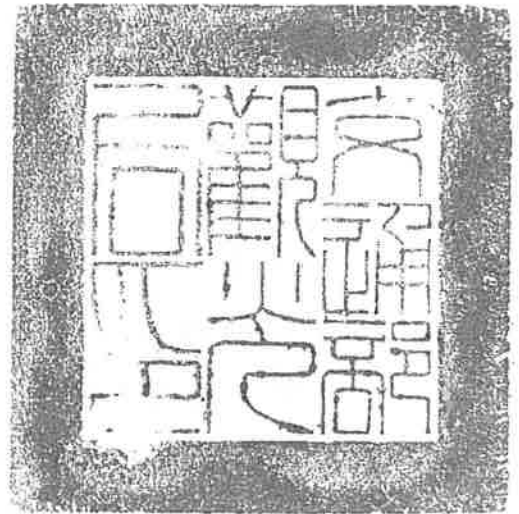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3249號



主旨：公告辦理「108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

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以下稱表揚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9日止。
- 二、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符合表揚辦法第3條之適用對象：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導遊及領隊人員，或非屬上列團體或個人人員符合第10條規定者；且無第9條曾受觀光主管機關停業或罰鍰處分等不予表揚之情形。又最近5年內不得有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獎牌或獎金。

(二)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表揚辦法第11條規定於報名網頁（<https://aot.org.tw>）線上報名，下載相關表格並備妥完整報名資料，以書面向廠商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43巷1號2樓)自行報名參選或推薦報名參選。

三、評選程序：依表揚辦法第12條規定，由本局組成評選會評選之。

四、獎勵內容：依表揚辦法第14條規定，得獎者將頒發獎章、獎牌或獎金。

五、應選名額：總計不超過50名。

局長周永輝